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29个乡镇空气标准站（6因子）数据服务和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72

采　　购　　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高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29个乡镇空气标准站（6因子）数据服务和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29个乡镇空气标准站（6因子）数据服务和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72

2、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29个乡镇空气标准站（6因子）数据服务和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800000.00元（其中第一标包1540000.00元、第二标包2560000.00元、第三标包3700000.00元）

最高限价：7800000.00元（其中第一标包1540000.00元、第二标包2560000.00元、第三标包3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3747001001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29个乡镇空气标准站（6因子）数据服务和运维服务项目第一标包	1540000.00	1540000.00
2	E4109005080D03747001002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29个乡镇空气标准站（6因子）数据服务和运维服务项目第二标包	2560000.00	2560000.00
3	E4109005080D03747001003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29个乡镇空气标准站（6因子）数据服务和运维服务项目第三标包	3700000.00	3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本次采购29个乡镇空气站（第一标包、第二标包、第三标包）的数据服务和运维服务工作。1、第一标包柳格镇、仙庄镇、瓦屋头镇、高堡乡、巩营乡、谷金楼镇、千口镇7个乡镇空气站点的PM10、PM2.5、SO2、NO2、CO、O3六台设备均由甲方提供。2、第

二标包杨集乡、濮城镇、高码头镇、王楼镇、辛庄镇、颜村铺乡、孙口镇、后方乡、侯庙镇9个乡镇空气站点的SO2、NO2、CO、O3设备为甲方提供，孙口镇乡镇空气站点的PM10、PM2.5设备为甲方提供，杨集乡、濮城镇、高码头镇、王楼镇、辛庄镇、颜村铺乡、后方乡、侯庙镇8个乡镇空气站点的PM10、PM2.5设备由乙方提供。3、第三标包孟轲乡、岳村镇、新习镇、胡村乡、柳屯镇、文留镇、梁庄镇、梨园乡、王称堌镇、清河头乡、户部寨镇、郎中乡、渠村乡13个乡镇空气站点的SO2、NO2、CO、O3设备为甲方提供，户部寨镇和柳屯镇2个乡镇空气站点的PM10、PM2.5设备由甲方提供，孟轲乡、岳村镇、新习镇、胡村乡、文留镇、梁庄镇、梨园乡、王称堌镇、清河头乡、郎中乡、渠村乡11个乡镇空气站点的PM10、PM2.5设备由乙方提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2、标包划分：共3个标包，每个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标包划分为第一标包、第二标包、第三标包，兼投不兼中的原则。

评标顺序为：第一标包评审结束后开始评审第二标包，第二标包评审结束后开始评审第三标包。

本招标项目分三个标包，完成本次项目招标活动，至少需要5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在第一标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人的供应商，不再参与第二标包、第三标包的评审活动，在第二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人的供应商，不再参与第三标包的评审活动。按照开标顺序评审、达不到法定评审条件的标包按照废标处理。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服务期限：36个月（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运维期限结束）；

5.5、服务地点：招标文件各标包规定地点；

5.6、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运维期限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

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7.2 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7.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濮阳市卫河路中路186号

联系人：黄德国　　联系方式：152393039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高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五一路与卫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高瑞　　联系方式：186393818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瑞

联系方式：18639381866

发布人：河南高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0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濮阳市卫河路中路186号 联系人：黄德国　　联系方式：1523930396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高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五一路与卫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高　瑞　　联系方式：1863938186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29个乡镇空气标准站（6因子）数据服务和运维服务项目
1.1.5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29个乡镇空气站（第一标包、第二标包、第三标包）的数据服务和运维服务工作。1、第一标包柳格镇、仙庄镇、瓦屋头镇、高堡乡、巩营乡、谷金楼镇、千口镇7个乡镇空气站点的PM10、PM2.5、SO2、NO2、CO、O3六台设备均由甲方提供。2、第二标包杨集乡、濮城镇、高码头镇、王楼镇、辛庄镇、颜村铺乡、孙口镇、后方乡、侯庙镇9个乡镇空气站点的SO2、NO2、CO、O3设备为甲方提供，孙口镇乡镇空气站点的PM10、PM2.5设备为甲方提供，杨集乡、濮城镇、高码头镇、王楼镇、辛庄镇、颜村铺乡、后方乡、侯庙镇8个乡镇空气站点的PM10、PM2.5设备由乙方提供。3、第三标包孟轲乡、岳村镇、新习镇、胡村乡、柳屯镇、文留镇、梁庄镇、梨园乡、王称堌镇、清河头乡、户部寨镇、郎中乡、渠村乡13个乡镇空气站点的SO2、NO2、CO、O3设备为甲方提供，户部寨镇和柳屯镇2个乡镇空气站点的PM10、PM2.5设备由甲方提供。孟轲乡、岳村镇、新习镇、胡村乡、文留镇、梁庄镇、梨园乡、王称堌镇、清河头乡、郎中乡、渠村乡11个乡镇空气站点的PM10、PM2.5设备由乙方提供。
1.1.6	标包划分	共3个标包，供应商可以投多个标包，一个标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兼投不兼中的原则**”不再被推荐为其它标包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的顺序按第一标包、第二标包、第三标包先后顺序确认。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总预算：7800000.00元（其中第一标包：1540000.00元、第二标包2560000.00元、第三标包370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7800000.00元,其中第一标包最高限价：1540000.00元、第二标包最高限价2560000.00元、第三标包最高限价3700000.00元。
1.3.1	服务期限	36个月（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运维期限结束）
1.3.2	服务地点	招标文件各标包规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分包	不允许
1.4.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4.6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
1.4.7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按照交易中心相关具体要求执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根据《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的通知》（濮财购【2024】15号）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的人数	1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直接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付款方式约定为准。	
11.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1.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6	信用承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第一标包：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第二标包：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第三标包：700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由中标方向河南高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开户名：河南高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中行濮阳市开发区支行；账号：254662639068）。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8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投标人为子公司、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招标人予以承认，视为投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分项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8）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 3.5.1—3.5.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电子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 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推荐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 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8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进口产品或服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三、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电子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通过资格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15 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价格扣除：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 2.2 项规定进行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项目整体分析	10分	对项目分析全面、准确、深入，对招标人需求的理解、响应程度进行综合分析： （1）理解项目整体概况：分析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得 10 分； （2）理解项目整体概况：分析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 7 分； （3）理解项目整体概况：分析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 （4）理解项目整体概况；理解项目整体概况分析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实施方案：围绕具体运维服务、技术实施计划、质量、等方面增加内容，尽量务实	60分	1、运维团队和组织结构组成，包括：人员配置、职责分工、培训等具体方案依据投标人响应文件响应程度进行打分（不限于以上要求） （1）运维团队和组织结构组成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完全符合并满足本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 （2）运维团队和组织结构组成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本项目特点，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7 分； （3）运维团队和组织结构组成本项目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 （4）运维团队和组织结构组成本项目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2、技术实施计划，包括设备巡检、维护、故障诊断、数据分析、预防性维护、等具体措施依据投标人响应文件响应程度进行打分（不限于以上要求） （1）：设备巡检、维护、故障诊断、数据分析、预防性维护、等具体措施方案分析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完全符合并满足本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 （2）设备巡检、维护、故障诊断、数据分析、预防性维护、等具体措施方案分析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 7 分； （3）设备巡检、维护、故障诊断、数据分析、预防性维护、等具体措施方案分析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 （4）设备巡检、维护、故障诊断、数据分析、预防性维护等具体措施方案分析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3、运维应急处理及运维保障措施方案 根据潜在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及运维保障措施方案，充分考虑所投标包点位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空气质量、交通便利性等因素的影响，运维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

		施，是否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预防措施、应急方案及运维保障措施方案等响应进行打分。 （1）预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得 10 分； （2）预案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 7 分； （3）预案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 （4）预案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4、后勤保障方案依据投标人响应文件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1）项目实施后勤保障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完全符合并满足本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 （2）项目实施后勤保障方案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 7 分； （3）项目实施后勤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 （4）项目实施后勤保障方案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5、健全的管理制度及工作制度依据投标人响应文件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1）管理制度及工作制度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完全符合并满足本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 （2）管理制度及工作制度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 7 分； （3）管理制度及工作制度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 （4）管理制度及工作制度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6、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方案依据投标人响应文件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1）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完全响应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 （2）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 7 分；； （3）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 （4）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方案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得 0 分。
其它	15分	延长运维和数据服务期（15 分） 在运维和服务期 36 个月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月免费运维和数据服务的，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注：潜在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29个乡镇空气标准站（6因子）数据服务和运维服务项目

甲　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甲　　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授权委托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 186 号

联系电话：0393—6980989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此项目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29个乡镇空气标准站（6因子）数据服务和运维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29个乡镇空气标准站（6因子）数据服务和运维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运维工作的交接；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具体服务期限以投标文件约定为主。

1.3 服务内容：数据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工作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开展。

1.4 服务地点：濮阳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2 支付方式：

2.2.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每满12个月运维期结束后，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需支付费用，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进行支付，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约定的含税金额开具正式发票。

2.2.2 如乙方增加3个月运维和数据服务的，合同第三年支付费用时间在此3个月运维结束后，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需支付费用，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进行支付，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约定的含税金额开具正式发票。

三、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1.3 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 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3.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考核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

进行项目交付验收、考核等工作。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不少于 5 人，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明确项目经理。

3.2.2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2.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数据及运维服务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 人员进行实施。

3.2.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性能、数据安全等测试工作。

3.2.5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产品及其一切附属产品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 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3.2.6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四、运维考核

4.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负责运维考核工作。

4.2 乙方应按照合同期限及商定的进度计划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运维考核申请书， 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运维考核工作。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考核收延误的，则考核时间应当顺延，如甲方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考核，且乙方未获得甲方的书面答复，将视为考核通过。

4.3 考核内容包括项目运维过程状况评价。

五、需求变更

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该变更均不能超过合同需求），均需经双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5.2 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如果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5.3 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乙方全部工作量的 10%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幅度大于该比例的， 双方应就相应减少费用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如乙方工作量增加幅度大于该比例的，

双方应就相应增加费用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乙方承诺为甲方变更需求 所收取的单位工时费用不超过本项目的平均工时费用。

5.4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设备、增加服务内容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要求内容， 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六、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应采取谨慎态度与防范措施，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知悉获取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如对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数据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非出于本合同用途的使用所有资料或数据。

6.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 甲方有义务对因项目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 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 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6.4 乙方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 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 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 依然有效。

6.5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7.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

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 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7.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8.1 合同变更

8.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8.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地址、 电话等与履行合同密切相关的事实发生变化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8.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8.3 合同终止

8.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8.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9.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0.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逾期 1 日，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0.0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 10%及以上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10.4 如乙方交付的项目文档不符合合同要求， 甲方将认定乙方构成根本违约，并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及时退还已收合同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则可按照实际损失主张赔偿。并禁止乙方参与甲方今后开展的项目建设。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书一式玖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向濮阳市财政局备案壹份， 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11.2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11.4 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是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项目概况

我市于2022年对29个重点乡镇空气站进行了2因子升6因子升级改造，目前29个重点乡镇空气站正常运行。按照监测事权划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乡镇站由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切实做到“谁考核，谁监测”，乡镇站上收后有大量监测任务将由市级直接实施，仅靠政府监测力量无法完成，必须依靠市场形成有力补充。因此，拟采购第三方运维服务，保证我市乡镇（街道办）空气站正常稳定运行、监测数据直传、发布等，并接受运维质控检查和考核。

2、乡镇空气站区域情况及采购内容

2.1 乡镇空气站区域情况

标包号	数量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第一标包	7	南乐县、清丰县共7个乡镇空气站的6因子运维服务和数据服务工作。	154
第二标包	9	范县、台前县共9个乡镇空气站的6因子运维服务和数据服务工作。	256
第三标包	13	华龙区、开发区、濮阳县共13个乡镇空气站的6因子运维服务和数据服务工作。	370
合计	29	29个乡镇空气站的6因子运维服务和数据服务工作。	780

具体点位详细信息详见附件1。

2.2 采购内容

1、本次采购29个乡镇空气站（第一标包、第二标包、第三标包）的数据服务和运维服务工作。1、第一标包柳格镇、仙庄镇、瓦屋头镇、高堡乡、巩营乡、谷金楼镇、千口镇7个乡镇空气站点的PM10、PM2.5、SO2、NO2、CO、O3六台设备均由甲方提供。2、第二标包杨集乡、濮城镇、高码头镇、王楼镇、辛庄镇、颜村铺乡、孙口镇、后方乡、侯庙镇9个乡镇空气站点的SO2、NO2、CO、O3设备为甲方提供，孙口镇乡镇空气站点的PM10、PM2.5设备为甲方提供，杨集乡、濮城镇、高码头镇、王楼镇、辛庄镇、颜村铺乡、后方乡、侯庙镇8个乡镇空气站点的PM10、PM2.5设备由乙方提供。3、第三标包孟轲乡、岳村镇、新习镇、胡村乡、柳屯镇、文留镇、梁庄镇、梨园乡、王称堌镇、清河头乡、户部寨镇、郎中乡、渠村乡13个

乡镇空气站点的SO2、NO2、CO、O3设备为甲方提供，户部寨镇和柳屯镇2个乡镇空气站点的PM10、PM2.5设备由甲方提供，孟轲乡、岳村镇、新习镇、胡村乡、文留镇、梁庄镇、梨园乡、王称堌镇、清河头乡、郎中乡、渠村乡11个乡镇空气站点的PM10、PM2.5设备由乙方提供

2、招标完成后，中标运维方（乙方）与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签订运维合同。运维期限为36个月（服务期限开始时间以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时间为准）。

注：**仪器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本项目核心监测设备为PM2.5分析仪、PM10分析仪，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定， 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须提供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扫描件）。（1、仅限第二标包、第三标包投标人提供，中标方提供的设备需符合国标法。2、运维合同到期后投标人提供的PM_{10}、$PM_{2.5}$设备交付予甲方，PM_{10}、$PM_{2.5}$设备归属权归甲方所有，运维结束后投标人且保证设备性能均需满足监测需求。）

2.3 空气站情况

2.3.1 监测设备

乙方负责运维的空气站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质控设备、辅助设备和监测站房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SO_2、NO_2（NO_X、NO）、CO、O_3、PM_{10}、$PM_{2.5}$六项指标分析仪和气象监测系统等；质控设备包括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和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辅助设备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VPN、UPS、稳压电源、制冷系统、供电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光纤网络以及安保系统等。

2.3.2 监测项目

各站点均监测SO_2、NO_2（NO_X、NO）、CO、O_3、PM_{10}、$PM_{2.5}$六项指标，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以及视频监控系统。

2.3.3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采用有线方式，向所在甲方指定系统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空气站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小时值、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各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执行。

2.3.4 站房基础设施及电力、通讯保障

空气站均配备站房等相关基础设施，配备稳定的电力供应和通讯设备，并能向甲方指定系统正常上传监测数据。

3、 第一标包、第二标包、第三标包相关运维技术要求及考核

3.1 运维保障要求

（1）乙方中标后须在项目当地设置办公地点，办公地点区域内容需包括：数据监控区、系统支持实验室、备品备件库、档案室，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保障维护站点的正常运行。

（2）**乙方需提供 1 名项目负责人员（项目经理或常驻人员，负责统筹本项目，与甲方做好工作对接）（如乙方与甲方有其他项目合作，乙方向甲方提供常驻人员，该人员是否算做本合同要求的常驻人员，由甲方根据需求对乙方提出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3）配合甲方开展空气站监控运维相关工作，甲方提供办公场所（如甲方不能提供办公场所，需由乙方自行在甲方指定区域范围内租赁办公区域），乙方提供办公所用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乙方驻站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上班、考勤制度，并接受甲方管理。

（5）备品备件库建设

按照要求，乙方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在濮阳市辖区内建立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半年使用量配置。建库后每季度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用于更换的耗材必须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更换。**乙方需要至少配备一整套符合要求的备机。**

（6）乙方应配备必要的运维设备和保障设备，如：纸带、满足现场要求的标准气体、工具、流量计、温湿度计、大气压计、VPN、稳压电源等（**每次巡检时应携带确保完成本次任务的保障设备，不限于以上要求）**，且保证每次现场运维时，所携带的流量计等相关设备都经过鉴定或溯源且合格的。

（7）乙方应至少配备 1 套 $PM_{2.5}$ 手工采样器和 1 套采用国家标准方法且至少包含 PM_{10} 和 $PM_{2.5}$ 因子的便携式监测仪器，用于与空气站自动监测数据比对工作。

（8）乙方须在中标后一个月（30 日历日）内，配齐全部投标所述的人员和运维设备，并向甲方提交已有、采购或租赁证明材料（如为租赁合同，则租赁合同周期需至少覆盖 3 年），否则甲方有权以中标人虚假应标为由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进一步追索中标人相关责任。

3.2 运维工作目标

（1）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

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算）以上；

（3）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算）以上；

（4）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3.3 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3）每年选取站点总数的 20%对 $PM_{2.5}$ 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手工比对，每个站点至少获取 5 组有效数据，如果国家以后出台相关规范，按国家要求执行；

（4）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5）对于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或仪器报废的，运维公司须先行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甲方。

（6）空气站的系统质量管理；

（7）空气站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省空气平台通讯正常。

（8）空气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9）运维过程中产生的电费、光纤及通讯、防雷检测、耗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在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空气站站房基础设施及用地如发生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所在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协助办理相关租赁手续。

3.4 运维工作要求

乙方运维人员应遵守关于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濮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关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管理的各项规定。配合相关部门上报信息。且日常运维工作的开展应满足《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_2、NO_2、O_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_{10}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中对空气站日常运行维护的要求。若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濮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相关规范、规定发生变更，将按最新规范、规定执行。

3.4.1 日常运行维护要求

3.4.1.1 一般要求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2）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3）检查供电、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5℃，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5）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6）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7）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8）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3.4.1.2 每日工作

乙方应提供的空气站数据监控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数据采集与传输和空气质量业务方面的知识，并能熟练操作数据管理平台。要求每日 24 小时通过市空气监控平台进行数据监控，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2）发现空气自动监测数据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查明并分析原因，进行相关质控检查，并在 3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数据异常报告经有关负责人确认签字后归档保存，并及时上报甲方；

（3）监控必须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保证空气站数据及时上传至省、市空气平台，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4）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5）每日 10 点完成前一日各监测站点原始小时值的数据审核工作；

（6）在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等污染过程结束后或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后，应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3.4.1.3 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站 1 次，且两次巡检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9 天，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

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3）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4）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5）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6）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至少每 2 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7）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8）应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9）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0）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1）每周对气态污染物（NO2、SO2、CO、O3）仪器进行零/跨漂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12)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13）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14）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至少进行 1 次流量检查，流量误差超过±5%时应进行校准；

（15)每周检查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

（16）重污染天气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洗采样系统管路；

（17）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3.4.1.4 每月工作

（1）检查气态污染物监测仪（二氧化硫分析仪、二氧化氮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2）清洗 PM_{10} 及 $PM_{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清洗 $PM_{2.5}$ 旋风切割器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用洁净水或无水乙醇清洗，完全晾干或热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同时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3）检查 PM_{10} 及 $PM_{2.5}$ 监测仪，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4）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5）更换 PM_{10}、$PM_{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6）每月需对各站点的数据进行备份。

3.4.1.5 每季度工作

（1）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 1 次，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2）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省级空气站点位臭氧工作标准进行传递；

（3）每季度对颗粒物仪器标准膜检查，标准膜误差超过±2%时应进行校准；

（4）校准和检查 PM_{10} 及 $PM_{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5）每季度进行 1 次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向监测仪器通入一定体积分数的标准气体来确定；颗粒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标准流量计测定监测仪器的工作流量来确定。

3.4.1.6 每半年工作

（1）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2）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3）对二氧化氮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4）检查 $PM_{2.5}$、PM_{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3.4.1.7 每年工作

（1）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2）每年进行 1 次监测仪器的准确度审核；颗粒物监测仪器的准确度审核采用采样器进

行准确度审核；

（3）对监测仪器每年进行一次期间核查；

（4）按照仪器说明书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

（5）每年至少选取不低于20%的空气站点，开展至少5天$PM_{2.5}$手工采样，与自动监测系统进行比对，并在每次比对结束后5日内上报手工比对结果。

3.4.1.8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应建立空气站维护档案，将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1）站点运行维护记录表；

（2）气态污染物、颗粒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3）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4）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5）空气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6）空气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7）PM2.5手工比对记录；

（8）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9）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10）量值传递/溯源及标准设备检定记录；

（11）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记录表格。

3.4.1.9 其他要求

（1）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颗粒污染物用滤膜；

（2）应及时制定工作计划，中标人每月底前应制定下月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周巡检计划、月度工作内容、季度工作内容、半年工作内容、臭氧传递等以保障仪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且工作计划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存档。工作计划为甲方核查乙方的重要工作内容。乙方应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3）中标人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空气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24小时内

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站点设备正常运行。

（4）对于因洪水、地震、站房外部火灾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乙方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甲方。

（5）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运维期间，乙方应按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排查工作，并建立相关档案，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6）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7）为保障站点巡检工作留痕，乙方运维人员应按要求每次进入站房内应先进行打卡，然后开展日常巡检或应急工作等。

（8）乙方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上交濮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用于数据复核。

3.4.2 质量控制要求

运维单位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安排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

3.4.2.1 量值溯源要求

每个站点需配备标准气体，为国家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生产的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乙方应每年将乡镇站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湿度检查设备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

3.4.2.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1）安装时；

（2）移动位置时；

（3）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4）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5）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6）达到国家规范或甲方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4.2.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乙方应按照要求每天登录市级空气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并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并做好记录，并于每日 10:00 之前将前一日数据异常值分析记录和监测仪器

运维记录提交给濮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由该中心完成终审。

3.4.2.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3.4.3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3.4.3.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运维单位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内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3.4.3.2 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气态污染监测设备应按顺序开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测试、精密度及准确度测试、多点线性测试；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手工比对测试，测试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_2、NO_2、O_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_{10}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中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PM_{10}和$PM_{2.5}$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提交相应报告。

3.5 空气站内容交接

3.5.1 勘查安装现场

对所有设备安装现场进行勘察，通过勘察，了解各现场工作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各项指标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总结各个监测设备安装现场情况、存在的问题，根据勘察结果提出整改的建议，并为各个监测设备建立档案。

3.5.2 完善设备资料

空气自动监测设备的现场资料，主要有：设备的中文说明书、设备合格证、设备自带的软件备份。

3.5.3 设备性能测试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地区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标准，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性能测试，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5.4 调取运行数据

运维公司在设备安装现场将调取设备运行前一个月连续的历史数据，分析并判断数据能否正确反映当地实际监测状况，从而判断设备是否工作正常。

3.5.5 接收运行设备

若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性能测试结果符合要求，运维单位将正式接收自动监测设备。

3.5.6 建立设备交接档案

根据勘察情况、设备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运维公司将对每套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建立一个单独的档案并做好站点资产登记。在运维移交时，将这些设备档案交给后续的运维单位。

3.6 监督考核要求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3.6.1 绩效考核机制

3.6.1.1 绩效考核方式

由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对乙方运维绩效每月考核一次，考核采取单站考核、单站百分制的方式，即：在每次考核中，每个站点逐一考核，每个站点考核满分为 100 分。

3.6.1.2 单站点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包括：单站监测数据有效性、单站监测数据捕获率、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单站运行维护 4 部分内容，其中数据有效性、数据捕获率、数据质控合格率的界定如下：

1、单站监测数据有效性：指单个站点任何考核时段内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气态污染物、颗粒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表 3 ）。

表 3 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数据有效性规定

SO2、NO2、CO、O3、PM2.5、PM10	年平均	每年至少有 322 个日平均浓度值；每月至少有 27 个日平均浓度值（二月至少有 25 个日平均浓度值）
SO2、NO2、CO、O3、PM2.5、PM10	24 小时平均	每日至少有 20 个小时平均浓度值或采样时间。

2、单站监测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数据缺失数量（注：校准、停电、维护保养等不算作不可抗力因素）。

3、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数据缺失数量（注：校准、停电、维护保养等不算作不可抗力因素）。

3.6.1.3 两率考核得分（满分 70 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本项目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必须满足表 3 中对于气态污染物、颗粒污染物小时平均值的要求。否则该站该监测指标该小时值数据视为无效数据，在计算两率时，该监测指标实际获取的小时值数据量和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相应扣减。

本项目中两率指标的设定依据《国家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直管站运营维护工作规范》，数据捕获率应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数据质控合格率应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

具体分数计算方式为：

1）单站监测数据捕获率≥90%：

①质控合格率≥90%，两率得分=70 分；

②80%≤质控合格率<90%,两率得分=70 分*实际质控合格率（保留两位小数）；

2）80%≤单站监测数据捕获率<90% 或 70%≤质控合格率<80%，两率得分=50 分，且不再计算运行维护得分；该情形下，总分=50 分。

3）单站监测数据捕获率<80%或质控合格率<70%，两率得分=0 分，且不再计算运行维护得分；该情形下，总分=0 分。

3.6.1.4 运行维护考核得分（满分 30 分）

1、单站运行维护考核指标：运行维护部分由甲方抽样检查核实；

2、具体考核评分办法由招标人依据《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_2、NO_2、O_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_{10}和$PM_{2.5}$）连续自

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中的相关要求来制定详细的评分办法。

3、运行维护考核由甲方负责解释，如乙方未能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要求，如秋冬防预警期间加强巡检频次、日常其他工作安排等，甲方可根据严重性进行扣款。

3.6.1.5 单站考核总分计算方式

考核总分（保留两位小数）=两率考核得分（满分 70 分）+运行维护考核得分（满分 30 分）。

3.6.2 绩效付费机制

3.6.2.1 运维服务费付费方式

本项目招标人对运维单位绩效每月考核一次，每一年付费一次（按照每月的考核情况统计），并根据考核结果由向乙方直接拨付运维服务费。

3.6.2.2 运维服务费绩效付费要求

①两率必须均大于或等于 90%，高于国家和省对空气站运维要求，且运行维护得分很高，运行维护服务为优秀时，全额支付数据购买服务费；若两率满足国家对空气站的考核要求，运行维护分数在及格线以上，运行维护合格，扣减相应费用，具体扣减金额在合同中约定；若两率不满足基本要求且距离要求差距较大，则不支付数据购买服务费。

②设置分数区间时，综合考虑两率水平和运行维护成效。

3.6.2.3 单站单月运维服务费绩效计算方式

表 4　单站单月运营服务费计算方式

序号	情形	分数区间下限确定依据	单站单月得分	单站单月运行维护费
1	两率满足国家和省对空气站的考核要求，且运行维护得分很高。运行维护良好	当数据捕获率≥90%，质控合格率仅达到基本要求，即质控合格率=80%时，其两率得分=70 分*80%=56 分，该站考核总分最高分为 86 分，因此设置第一分数区间为：86≤得分<100，意为若两率仅达到或略高于基本要求，则运行维护服务必须得分很高。此时，运行服务是良好的。	93≤得分≤100	全额支付

2	两率满足国家和省对空气站的考核要求，运行维护分数在及格线以上；运行服务合格	当数据捕获率≥90%，质控合格率仅达到基本要求，即质控合格率=80%时，其两率得分=70 分*80%=56 分；要求运行部分得分必须达到及格线 18 分（60%）以上，才认为项目公司运行绩效是合格的，因此确定第二分数区间为：74≤得分<86，意为两率达到基本要求且运行维护达到及格线以上，才能算作运行服务合格。	86≤得分<93	（单站单月得分/93）*单站单月全额费用
3	两率不满足基本要求且距离要求差距较大	两率不满足基本要求且差距较大（数据捕获率<80%或质控合格率<70%），为运行服务很差的情形，两率得分= 0 分且不再计算运行维护得分。	<86 分	该站不支付运维服务费。
注：违反《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环境质量监测管理“十不准”的通知》（豫环文〔2018〕224 号）中的有关要求，发现一次扣除该站点单月费用。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管理十不准 （一）不准无关人员擅自进入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采样区周边 20 米范围内，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进入的，要按规定审核。 （二）不准无关人员擅自进入站点周围设置的栅栏区域内。 （三）不准无关人员进入站房查看监测数据。 （四）不准在站点周边高空喷淋洒水，站房所在楼顶不准养花种草，站房置于地面的，其周边 25 米范围内不准养花种草。 （五）不准人为强制断电、断网。 （六）不准擅自更换监测点位置、仪器设备，以及采样切割头、采样管等硬件设施和监测仪器耗材。 （七）不准擅自修改监测仪器参数，或通过软硬件远程干扰监测数据采集。 （八）不准对站点采样头进行堵塞、围挡。 （九）不准人为擅自转动采样区域和站房内的视频监控摄像头、红外报警探头朝向。 （十）不准擅自修改、涂抹站点巡检运行记录、仪器校准记录、标气使用记录。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要求

附件 1

序号	城市	区县	乡镇
1	濮阳市	华龙区	孟轲乡
2			岳村镇
3		开发区	新习镇
4			胡村乡
5		濮阳县	柳屯镇
6			文留镇
7			梁庄镇
8			梨园乡
9			王称堌镇
10			清河头乡
11			户部寨镇
12			郎中乡
13			渠村乡
14		清丰县	柳格镇
15			仙庄镇
16			高堡乡
17			巩营乡
18			瓦屋头镇
19		南乐县	谷金楼镇
20			千口镇
21		范县	杨集乡
22			濮城镇
23			高码头镇
24			王楼镇
25			辛庄镇
26			颜村铺乡
27		台前县	孙口镇
28			后方乡
29			侯庙镇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分项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8）其他资料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小写：）的投标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分项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第二标包、第三标包，分项服务内容需包含 PM_{10}、$PM_{2.5}$，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请填写11位手机号）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 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3.5.1 —3.5.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8）其他资料